

证券代码：871695

证券简称：乐善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丽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选举郭锡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公司董事郭锡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郭锡南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任命郭锡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任命公司董事郭锡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郭锡南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任命王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任命公司董事王树辉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王树辉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任命李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任命李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李晓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任命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任命董事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罗彬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任命梁少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任命董事梁少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梁少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任命梁少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任命董事梁少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梁少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